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8-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

2.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函》（上证函[2018]2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3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进行了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复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相关公告和文件。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入审核阶段。

3. 经自查，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

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销售等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本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答复如下：“本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4. 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 经核实，近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网络发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标的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在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等）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1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8-025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

● 根据财务部门测算，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博雅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无期限限制。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在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等）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博雅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博雅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三）代偿安排

在担保期限内，百度公司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公司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重要提示

（一）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网络发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标的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要提示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在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等）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博雅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三）代偿安排

在担保期限内，百度公司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公司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重要提示

（一）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网络发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标的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重要提示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担保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与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在担保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百度大客户网络推广服务框架协议》、《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网络发布服务合同》等）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博雅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三）代偿安排

在担保期限内，百度公司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公司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重要提示

（一）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网络发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标的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博雅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三）代偿安排

在担保期限内，百度公司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公司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重要提示

（一）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网络发布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标的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担保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博雅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三）代偿安排

在担保期限内，百度公司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公司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后5日内无条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重要提示

（一）担保方式

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金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